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 委任劉光偉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上所有決議案都經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且有關劉光偉先生成為監事的委任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i）修訂章程，（ii）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iii）委任監事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有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之所有股東總股票數。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予股份持有者參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上僅投反對票的權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持有總計為 796,949,000 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之 74.94%。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權。

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核數師的上海分支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告），惟須待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倘屬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543,72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委任茹關筠先生（「茹先生」）為（i）執行董事，（ii）主席，（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記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96,000 元，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支付。	543,720,000 100%	0 0%
3.	委任夏先夫先生（「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記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96,000 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543,720,000 100%	0 0%
4.	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i）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記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36,000 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543,720,000 100%	0 0%
5.	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記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36,000 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543,72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第二至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委任劉光偉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光偉先生（「劉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委任為監事，任職年期自該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36,000 元。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